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3GG00563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年10月08日

项目编号: JZ20230901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坪地综合文体中心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坪地龙凤路与富华路交会处东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7002005GB01117			宗地号	G10101-033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3)2105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30031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坪地综合文体中心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2132.00	45973.00	63.40/	25.00	47.6	7/2	1	0/346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288 0.00m ²	地上	文化娱乐设施	10540	0	10540	架空绿化休闲	6907	
		体育设施	21461	0	21461			
		配套设施用房	8984	0	8984			
		管理及辅助用房	1672	0	1672			
		合计	42657	0	42657	合计	6907	
	地下	文化活动用房	3316	0	3316			
		合计	3316	0	3316			
不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9252					
		合计	19252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请报建1栋（7F/47.6米），总建筑面积72132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2880平方米（计规定45973平方米、地上核增架空绿化休闲6907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252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计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体育活动用房21461平方米、文化活动用房13856平方米（含地上10540平方米、地下3316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8984平方米、管理及辅助用房1672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46个（地下，含充电桩107个）。 二、用地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建议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或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建议在初勘阶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预留地下水监测孔，并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三、道路开口以最终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四、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竖向设计、无障碍设计等内容应按设计文件实施，其中绿色建筑自评星级为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6%。							
验线记录								